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鑫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明与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北劳人仲案字[2021]第 322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并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00 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心 B 座裙楼二层仲裁庭（3），电话：58771865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